

长治市教育志

CHANGZHISHI
JIAOYUZHI

(下卷)

长治市教育局 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长治市教育志

CHANGZHISHI
JIAOYUZHI
(下卷)

长治市教育局 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长治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长喜

副 主 任 周义军 张志秀 马建锋 张庆宏 郭 文

秦 兴 陈凤德

办 公 室

主 任 李晓光

副 主 任 张敬伟 冯主文

主 编 范长喜

执行主编 冯振山

执行副主编 靳茂堂 李刘晋 李春景

编 审 马书岐

参加编纂的主要工作人员 路 中 侯学广 魏持忠 贾艳娥

陈 琛 李建军

《长治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长喜

副 主 任 周义军 张志秀 马建锋 张庆宏 郭 文

秦 兴 陈凤德

办 公 室

主 任 李晓光

副 主 任 张敬伟 冯主文

主 编 范长喜

执行主编 冯振山

执行副主编 靳茂堂 李刘晋 李春景

编 审 马书岐

参加编纂的主要工作人员 路 中 侯学广 魏持忠 贾艳娥

陈 琛 李建军

第十三章 体育 卫生 艺术 社会实践

第一节 体育

体育教学

明清时期，境内私塾、书院在课余时间由教师组织的跳绳、拍球、踢毽等活动，即为体育教学雏形。

清末，学堂兴起，光绪二十九年（1903）现代体育的部分项目传入境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宣示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所谓尚武，即为体育教育。境内中学堂、高级小学堂大都开设体操课，每周两学时，主要项目有跑步、跳高、跳远、列队、游乐等。教师多为兼职。

民国初时，体育教学内容增加了跑步、跳高、跳远、普通体操等，每周两节课。1918年，长治县五龙山高级小学校，建起操场、篮球架和木马等简易体育设施。

1919年，全国教育调查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教育宗旨为：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健全人格包括私德、公德、知识技能、体格、感情等，把培养学生强健体格列入教育宗旨。此后，境内各高小的体育课教学内容有所改进，除以队列训练为主外，增加了跳绳、踢毽、球类、游乐等项目。

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后，体操课更名为体育课。教学时数占总教学时数的10%，仅次于国语课，与算术课占同等地位。

193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施行《小学课程标准》，规定体育课在小学低、中年级占150分钟，在高年级占180分钟。1934年，沁县较大规模学校设有童子教练，负责童子军训。

1937年前，境内中等学校和县高小体育课内容多为队列训练和一些田径项目。有条件的学校，如省立四中等，还增开网球、篮球等教学内容。

抗日战争期间，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学校的体育课主要服务于战争需要，经常进行爬山、野营拉练、埋雷、投掷等军事训练，也进行跑步、跳高、跳远等一些简易田径项目的训练。日伪所办学校的体育课渗透了奴化教育，如学生出操列队报数要用日语。

解放战争期间，学校体育课仍以军事训练为主，有条件的学校增设了篮球等项目。

1948年，晋绥行署通令解放区学校体育课每周2课时，境内随着执行，教学内容有：动作、姿势、体育理论知识、运动技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教育部颁发《中小学暂行教学计划》，体育课定为每周2节。境内体育教师大都为兼职。教学内容有队列、跑、跳、踢毽、跳绳、篮球等一些简易活动。

20世纪50年代，在毛泽东主席提出关于“健康第一、学习第二”，“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等指示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引下，教育部等9部委于1951年发出推广广播体操的通知。1952年，教育部颁发了《各级学校体育教学暂行规定》。1954年，国家体委正式颁发《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以下简称“劳卫制”），1955年颁发了等级运动员制度。境内学校体育教学因地制宜，逐步走向规范，把体育课列为必修课，每周2节。各学校广泛开展学习广播体操活动，开辟了体育场地，增加体育设施，开设了中长跑、体操、投掷、球类等体育教学项目，县以上中学和部分高、完小均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1954年5月，市区学校成立体育联合教研组，组长温绍伟（长治师范）、副组长刘樵（长治市一中）。1955年后，境内县直中学以上的中等学校，都设立体音美教研组，一般有1至2名专职体育教师，长治市一中等重点中学有3名体育教师。各级学校重视体育课教学，体育教师按国家颁发的锻炼标准教学。

20世纪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期间，学生因营养不良，体质下降，患病率增加，学校体育课减少授课时数，有的学校停开体育课。

1961年11月，国家颁发《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体育教育要使学生身心得到正常发展，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具有健康的体质。此后，境内体育工作开始走出低谷，逐步趋于正常。县以上中学和县高、完小都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体育教学。同时，各县在体育教师严重短缺的情况下，通过听广播、举办培训班、以老带新等途径培训体育教师。县以上中学和双轨制以上小学设专职体育教师，其余学校设兼职体育教师。体育教学内容逐渐增多，田径、篮球、乒乓球、体操、足球、跳绳、踢毽子等常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是年，长治县组成中学生篮球代表队，参加晋东南地区中学生篮球赛，获得第4名，1963年长治县组成的中学生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全省中学生乒乓球赛，韩店中学学生郭孝堂获男子第6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不少体育教师转行或调走，本来就短缺的体育教师越发短缺，体育课形同虚设。

1967年始，境内学校受极左思潮影响，中小学体育课改称军体课，学生自制木枪、木大刀、红缨枪，教学以学军为主。主要项目有：野营拉练、军式队列操练、刺杀、投

弹等。

1975年，虽然军体课恢复为体育课，但常被学工、学农等活动挤占。

1977年后，各县在恢复体育教学的同时，举办了不同形式的体育教师培训班，以补充体育教师的严重短缺问题。学员结业后，大都充实到农村学校任教。

1978年4月，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发表后，国家、省相继颁布了相应的规定和办法。境内体育教学得以恢复正常。中学体育课列为必修课，每周2节，校内体育活动也列入教学计划。各县针对体育教师短缺的情况，多渠道培训体育教师。

1979年12月，晋东南地区行署教育局在长子县召开了全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学校以后深入开展体育卫生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各县（区）中小学贯彻执行教育部颁行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专、兼职体育教师都按大纲要求教学。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制定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学生体育锻炼标准，列为教学的主要内容实施。

1981年，长治县在长治市体育运动学校举办了体育教师培训班，培训人数60多名。1983年开始，该县教育局开始每年从教育经费中划出1.5%，用于购置体育器材，每年暑期举办一次体育教师培训。屯留县为县直中学拨付体育专款1.3万元，用于增添体育器材。是年起，潞城县随着农村学校规模和数量的增加，连续3年在职业高中体育班，学生毕业后全部按民办教师待遇分配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1984年，境内中小学普遍使用山西省编写的《体育》课本。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开始纳入学生的总成绩内，每学期考核一次。

1985年起，全市小学开始使用全国统编的《体育》课本。

1986年6月，市教育局用一周时间在全市进行了优秀体育课评教评学活动。评选内容包括：体育教学大纲掌握情况，课堂结构是否合理，组织教学和教学方法有无创新，课堂密度和运动量是否合理，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体现得如何。每个县（区）选送2节，市直学校3节、厂矿学校1节。参加评选的教师须提交1985至1986两个学年的教学计划和教案，写一篇观点新颖、说理充分的教学体会。

1987年，全市各中学开始使用修订后的山西省统编教材《体育》课本。潞城县建立了中小学生体育合格登记卡。县教育局规定，体育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参加“三好”学生评选。是年9月，沁县红旗小学办起了少年体育班，从一年级新生中择优编班，从小抓起，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1989年7月，市教育局、市体委在全市评选“十佳”体育教师。10月，市教育局成立长治市学校体育研究会。

是年，市教育局发出通知，从本年起，凡无体育合格证书的中学生（含职业中学），

不颁发毕业证书，不得参加高一级学校的升学考试。根据山西省教委文件，市教育局对全市中专学校（含驻市中专）新生进行体育合格标准检查。

1990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育锻炼实施办法》。5月，对全市体育教师进行了韵律操培训，7月，对全市100名骨干体育教师进行了提高培训，10月，组织全市50名体育教师赴重庆参观学习。在农村中小学评选出3名国家级、10名省级、15名市级优秀农村体育教师。

1991年，长治县开始建立学生体育成绩档案，改革体育成绩评定办法。体育课成绩占60%，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占15%，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成绩占25%。

是年9月，潞城县教育局、县体委联合创办的体育小学在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并开学，学生在学好文化课的同时，搞好体育训练。该县教育局借助县政府创建全国体育先进县的机遇，为各学校配齐了体育教师，增添了体育设施，建立健全了档案资料，次年，经国家体委验收合格，并得到国家、省、市体育和教育部门的一致好评。1994年始，在抓“两基”达标中，全市各中小学不同程度地建起了体育场地和增加了体育设施。

1995年10月，长治县教育局把体育课列入教学水平评估体系，至年底，全县音美体劳开课率均提高了35%。

2002年秋，全市中小学相继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设置体育课。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节，三至六年级每周3节；初中开设体育与健康课，每周3节。

2003年2月，市教育局转发《山西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标准》）。全市50%的学校开始实施《标准》，包括城区、高新区、市直、厂矿学校、民办学校及各县（市、区）城镇中小学。2004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标准》。市直各学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集、汇总、上报《标准》的有关数据。各级各类学校试行新《标准》后，原来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内容不再执行。新《标准》成绩即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实施《标准》的学校将达标的测试和锻炼工作纳入正常的体育教学工作中。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机构，责成专人负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院长）为实施新《标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至2009年，全市在实施新《标准》中，市教育局强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学校本着有利于评价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以对学生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工作，坚持落实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体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

活动

清末民初，境内学校的课外体育活动多为学生自由参加。省立四中、四师、部分县立高小组建有代表队，课余时参加体育活动，各队常在一起举行各种形式的比赛。之后，长治女子学校也组建了代表队。20世纪二三十年代，学校体育活动除一些田径项目外，女生主要是踢毽、跳绳、捉迷藏、荡秋千等。男生还参加民间传统体育活动项目，如摔跤、气功、举石、掷石、翻石碾等活动。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区和游击区的学校课外活动，主要是参加军事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改革旧的教育体制，学习苏联经验，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

1953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三好”指示后，推动了境内学校课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1954年至1958年，各中等学校按国家体委正式颁发《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和等级运动员制度标准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体育活动内容很丰富，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得很活跃。下午第二节课后，学生争先恐后地到体育室领器械，一直活动到晚饭开始前（当时都为寄宿制）。

寄宿制小学也普遍开展“两操、两课、一活动”（早操、课间操，每周两节体育课，下午二节课后的体育活动）。农村初小和城市非寄宿制学校一般不安排早操。

1958年“大跃进”中，境内受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的冲击，课外体育活动受到影响。

1959年，中国乒乓球运动员容国团为祖国夺得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单打冠军后，境内中小學生课外乒乓球运动遍及城乡。

20世纪60年代初，境内受三年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影响，学生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低下，课外体育活动处于低潮。之后，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改善，学校课外体育活动渐趋恢复。

1964年，国家体委干部和著名乒乓球教练员傅其芳、孙梅英、王传耀等在长治县参加“四清”运动，县教育局和具体委以此为契机，邀请这些教练向当地乒乓球教练员、运动员传授技艺或表演比赛。长治县中小学掀起乒乓球热等课外体育活动高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境内学校课外体育活动基本处于无序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学校课外体育活动走上健康、规范、发展的轨道。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各种球类、田径、体操、武术等课外活动开展有声有色。

早操普遍以班为单位，进行锻炼。小学除寄宿制学校外，多数无住校生，普遍不出早操。许多中学因操场紧缺，只好在大街或公路上进行晨练。

课间操安排在上午第二节课后，一般由全校统一组织，做眼保健操、做广播体操或韵

律操，活动秩序要求做到“快（集合快）、齐（动作整齐）、静（安静）”。

课外活动安排在下午第二节课后，一般每周3~4次，围绕《达标》内容组织活动。

1979年起，境内各中学施行第六套广播体操。

20世纪80年代，因学校、社会和家庭都受片面追求升学率影响，学生课外活动一度处于冷落，特别是高、初中学校压力过大，学生课业负担重，课外体育活动被挤占。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开始发现和培养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典型。

1983年，梅辉坡小学被评为全国群体工作先进集体，校党支部书记赵金林赴上海参加了全国第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长治市一中、二中和潞城县等被市里表彰为学校体育先进单位。

1987年起，市、县（区）着手改革初中招生入学办法，取消升学考试，减轻了升学压力，课外活动又逐步升温。境内各中学认真推行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坚持每天的“两操”和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1988年5月，全市中学生运动会在长治市一中举行，对全市学校体育教学推动很大。

1989年，山西省教委、省体委公布119所全省田径项目小学课余训练点，批准长治市13所：其中潞城县4所：实验小学、城关小学、东关小学、微子镇小学；城区4所：八一路小学、淮海小学、梅辉坡小学、英雄街小学；襄垣县1所：城内二小；平顺县1所：体育小学；长子县1所：东方红小学；武乡县1所：城关小学；沁县1所：红旗小学。市教育局、市体委要求，在保证参训学生文化课不低于同班平均水平的前提下，确保训练质量。

1990年，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颁发《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贯彻《条例》成为全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

是年，各中学开始推行第七套广播体操。长治市体育学校（即市十一中）正式成立。之后，潞城、屯留、平顺等县（市）相继成立体育小学，全市学校体育教学效果增强。

1991年，山西省教委、省体委联合对全市已命名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进行复查和验收，经复查合格的有9所学校。

1993年，长治市一中被教育部、国家体委表彰为全国中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学校。

1997年，长治市二中被国家体委表彰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2001年，长治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实施“全国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和建立“山西省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中心”的通知》，制订《“长治市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实施时间为10年，工程分两期完

成。第一期工程（2001年—2005年），在市直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课外文体活动基地，使参加课外文体活动的中小学生达到在校生总数的30%左右。第二期工程（2006年—2010年）。在继续完善组织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作用，扩大规模，提高工作水平，使在校中小学生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总数达到80%左右。

2004年9月，全市44所高级中学的3万余名学生参加了军训。

2005年8月，长治市教育局、长治军分区按照《2003年—2005年长治市学生军训工作发展规划》，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军事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军训工作的领导，把军训工作纳入学校教学整体计划，保证军训内容和课时，搞好军训安全和准备工作。全市63所高级中学的4万余名学生在开学后参加了军训。

是年，屯留县投资3.5万元为全县学校购置足球370颗，并对全县体育教师进行足球运动培训，在全县学校有史以来开始开展足球活动。

是年11月14日早晨5点40分，沁源县第二中学（郭道中学）初二、初三13个班的900多名学生在汾（阳）屯（留）公路上出早操，被一辆疲劳驾驶的东风带挂大货车闯入队列压倒，东风带挂车轧倒一大片学生后，当场有18人死亡，包括一位32岁的班主任老师姜华，压伤21人，有3名学生在送往医院途中或救治中，因伤势过重死亡。死亡学生中，年龄最大的18岁，最小的15岁。教育部、国家安监局召开会议进行了通报，省、市教育部门紧急部署，要求各学校以此为戒，对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不具备体育教学和活动条件的学校，不准在校外进行体育锻炼。

2006年，全市中小学新（扩）建操场130个，确保学生体育锻炼。

2007年，根据国家，山西省教育、体育、共青团三部门《关于全面启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精神，全市各学校开展了保证每天锻炼1小时的阳光体育运动。

2008年，市教育局在全市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围绕青春、奥运、健康主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是年，全市53058名初中生毕业体育考试，及格率为99.6%。

2009年，市教育局召开了全市学校体育工作会议。在全市学校推行《第三套中小学生广播体操》和《新版眼保健操》。

比赛

1920年，长子县首次举行了为期3天的第一届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项目分高、初小学班两级，高级班有：60米、100米、1000米赛跑，4×100米接力赛，竞走，高低栏障碍赛跑，撑竿跳高，爬高，跳远等。初级班有：驰算，驰拼音等。

1921年春，长治城内在皇城（今烈士陵园处）内举行了第一次学生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有省立四中、四师、三职及城内的4所小学，约1500人参加，运动项目只有田径。

1929年10月，长治城内在皇城举行第二次学生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增加了省立四女师，有了女子项目。运动会开了2天，刷新不少项目记录。

1946年暑期，屯留县举办了抗战胜利后首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52年夏，沁县中学篮球代表队参加晋东南地区中学生篮球赛获第一名。

1979年以后，境内中小学一般在春秋两季各举行一次学校体育运动会。春季运动会在“五一”前后举行，秋季运动会在“十一”前后举行。

1982年以后，全市学生田径运动会除1989年未进行外，每年由市教育局、市体委(局)共同举行，1982年至1990年，在每年6月举办；1991年至2004年在5月举办；2005年后，改为4至5月举办。1985年至今，除2005年沁源郭道中学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停办一年外，每年元旦举办市区中等学校越野赛，参赛人数一般在万人左右。

1983年，长治市二中代表队获山西省第八届学生运动会初中组团体总分第2名。

1984年，山西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长治市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1988年5月，长治市在长治一中承办了山西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9年，市教育局组织全市各类体育比赛16次。长治一中获全省中学生男子篮球赛冠军。

是年，长治一中分别在国家、省的2项大赛中获得第一。两项第一分别为：张志霞同学在全国第二届长城杯青少年田径对抗赛中，获1500米和800米两项第一；学校篮球代表队在全省中学生篮球赛中夺得冠军。长治县一中获全国田径两项第一。

1990年，全省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上，长治二中获第2名，师专附中和长治一中分别名列第8名和第10名，沁县中学第21名。

是年，市教育局与有关部门举办第二届大中专院校教职工“教育杯”羽毛球赛和“一中杯”篮球赛。

是年10月，山西省第一届重点中学暨第三届中等师范田径运动会上，长治二中代表队获重点中学团体总分第二名。

1994年，长治一中获九运会中学组男子篮球第三名，潞矿中学获中学组女子篮球第四名。

1995年，在全省体育传统项目比赛中，潞城一中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城区小学代表队获踢毽、跳绳项目第一。山西省中学生篮球赛中，长治一中代表队夺得冠军，并于7月代表山西省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六届全国中学生篮球赛，战胜北京队、天津队，获得华北赛区亚军。

1998年，山西省教育厅、省体委在潞城市联合举办山西省中小学生跳绳、踢毽、田径三项比赛。

2003年9月，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工会联合举办了长治市教职工篮球比赛。参赛单位为驻市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市直、厂矿各中学、师专附中。

2004年，市教育局举办了市直学校教职工教育杯羽毛球比赛和正大杯教职工篮球赛。

2005年，长治一中代表队在全国第九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上，荣获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单位。

2008年，市教育局举办了长治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和乒乓球赛等多项赛事。

2009年5月，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联合在长治县举办了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元旦越野赛 每年元旦前后，市教育局，市体委、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一次中学生元旦越野赛，由市内中学生参赛。1985年—1994年称元旦环城越野赛，1995年—2004年改称元旦交通安全杯越野赛。1982年—1997年，越野赛参赛人数一般在1万人左右。1998年起，出于交通安全考虑，越野赛参赛人数减至1200人左右。2005年11月14日，沁源县二中发生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后，元旦越野赛停办。期间，各县（区、市）学校也相应的举办了不同形式的环城越野赛、登山越野赛等。

田径运动会 1982年以后，全市学生田径运动会除1989年未办外，每年举办一次。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1982—1990年，在每年6月举办。1991—2004年在每年5月举办。2005年后，改为4至5月举办。大中专学校，市直学校，各县（市、区）派出代表队参赛。

达标活动

达标活动是学校体育进行目标管理的方式之一，对广大学生既有具体的要求，又有强烈的吸引力和推动力。

1954年，市区各中学、师范学校根据《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及预备级暂行条例》和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指示》精神，开展了以《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以下简称“劳卫制”）为标准的达标活动。参加活动的有8700人，达标学生占总数的63%。多数学校均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利用早操、课间操、体育课，采取集中与分散、辅导与自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体育锻炼。这一活动到1958年形成高峰，全市中学生达标的有3780人，占学生总数的76%，其中达到三级以上运动员标准的占1%。

1960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达标活动自行中止。1964年，劳卫制锻炼标准改为《青少年锻炼标准》，各中学和市内小学施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1978年后，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了达标活动，但由于少数学校盲目追求升学率，大量挤占课外活动时间，无节制地延长学习时间，达标活动受到一些影响。针对这一问题，教育、体育部门联合采取措施，强化了中学生达标活动。1982年在中学抽查测验中，达

标率为 83%。1985 年，境内城市中小学生达标率在 85%以上，农村中小学生达标率在 65%以上。

1989 年，城区梅辉坡小学被评为全国达标先进集体，教师崔树明被评为全国达标先进个人。

1996 年，长治市一中获全国达标先进单位，邓建成被评为全国达标先进个人。

1997 年，市教育局定期对全市各学校进行达标评比。城区梅辉坡小学和英雄街小学，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达标竞赛活动，达标率上升到 95%，城区其余各校的三年级以上达标率均为 90%以上。

1997 年统计，全市学生达标人数 340 552 人，占在校中小学生达标总数的 78%，其中市内达标率为 90%。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88 年—2000 年，境内先后列为山西省体育项目传统学校的中小学校共 46 所，分布在市直学校和 10 个县（市、区）。

市直 4 所：长治一中（田径、篮球）、长治二中（田径、篮球）、长治市实验小学（田径）、长治九中（田径、健美操）。

城区 11 所：梅辉坡小学（田径、篮球）、英雄街小学（田径、篮球）、淮海中学（田径、足球）、东街小学（田径）、紫坊小学（田径）、下南街小学（田径）、上南街小学（田径）、城区太行职业学校（田径、篮球）、建东小学（田径）、西街回族逸夫小学（田径、游泳）。

郊区 3 所：铁三局一处中学（田径）、郊区实验小学（田径）、郊区中学（田径）。

潞城市 10 所：潞城一中（田径）、潞城三中（田径）、潞城实验小学（田径）、微子镇小学（田径）、山水小学（田径）、市职业高中（田径）、山化小学（田径）、黄牛蹄中学（田径）、微子镇中学（田径）、店上中学（田径）。

长治县 2 所：长治县一中（田径）、长治县二中（田径）。

长子 3 所：东方红小学（武术、田径）、鲍店中学（田径）、长子二中（田径、篮球）。

屯留 2 所：屯留一中（田径）、屯留五中（田径）。

襄垣 8 所：襄垣县二完小（田径、乒乓球）、潞矿中学（田径、篮球）、襄垣一中（田径）、襄垣二中（田径）、五阳学校（田径）、夏店中学（田径）、下良中学（田径）、鹿亭中学（田径）。

黎城 1 所：黎城一中（田径）。

沁县 1 所：沁县一中（田径）。

武乡 1 所：故城镇信义中学（田径）。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1998年，根据国家教委和省教委统一安排，全市首先在城区进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试点工作。1999年扩大到郊区、潞城市、长治县、襄垣、黎城6个县（市、区）。从2000年开始，全市13个县（市、区）的全省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全部增加体育考试科目。

1998年—2001年，升学体育考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试时间为5月中旬到6月中旬。考试项目共三项：中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跳跃（男、女子均为立定跳远），投掷（男、女子均为13公斤铅球）。三个单项每项10分，满分30分，计入中考总分成绩。2002年起，升学体育考试改由招生部门统一组织。体育考试项目按三类设立：第一类，一分钟跳绳（男、女生）；第二类，一分钟仰卧起坐（女生）和立定跳远（男生）；第三类，握力体重比指数（男、女生）。分值仍为30分，测试标准按省统一规定执行。2007年，全市把中考体育测试成绩列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以此作为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卫生与健康

课程设置

1913年，省立四师在二年级开设卫生课，每周1学时。

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国民学校令》，境内废除旧课程，在开设新课程的常识课中，进行卫生健康知识教育。

1922年、1936年和1942年，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教育部先后颁布《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修正小学课程标准》、《小学课程总纲》，卫生课名称几经变易，或曰常识，或曰自然，但始终把卫生知识教育列入主要教学内容之一。

抗日战争胜利后，华北人民政府颁发课程计划，境内高小以上学校开设卫生课，并增加防空、防毒等卫生救护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课程进行了改革，卫生与健康知识渗透到自然课、常识课、生理卫生课、生物课等课程进行教育。

1964年，教育部等8部门发出保护学生视力的办法。境内对学生视力保护工作采取相应措施，在学校推广眼保健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卫生健康教育被迫停止。

1973年，学校开始恢复卫生课、课间操和眼保健操。卫生部门也开展对学生卫生教育、卫生检查等工作。

1974年，境内中学于上年恢复的《生理卫生》课改为《体育卫生》课。

1978年，小学恢复自然课，课内包括卫生常识。中学《体育卫生课》更名为《卫生》课。

1979年，境内各级各类小学通过自然常识课，实施卫生常识教育。各中学按照教育部颁发的《生理卫生教育大纲》开设生理卫生课。

1982年起，境内中小学逐步建立起学生健康档案。有条件的学校，一般每年让家长或学校组织学生做一次体检，将检查结果填入档案。卫生部门开始对学校进行卫生监测管理。

1986年，山西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在全省50所小学进行卫生保健授课试点工作，长治县安城小学等学校作为试点校，采用省卫生厅编写的《小学卫生保健课本》，每2周授课1次，后逐步推开，扩大到全县中心小学。潞城县也确定实验小学和各乡镇所在地小学为试点校，使用省卫生厅宣传处和省卫生防疫站编写的一至五年级卫生课本。课程由校医、保健教师或班主任讲授。

1988年，国家教委颁发《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试行）》。全市各中小学制订了相应的保健制度，将眼保健操纳入“两操”活动中。

1989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部开展初级卫生全面达标活动。全市于3月在各城镇中小学按规定开设卫生课，每周1课时。同时，市教育局组织了全市中小学生口腔、牙齿卫生比赛活动。

是年，市教育局、市计生委联合下文，确定长治市二中、十中、城区一中为开展青春期教育试点学校。

1990年，国家体委、教委、卫生部联合颁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条例》要求，将学校卫生工作列入考评学校整体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992年，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颁布《中小学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和《健康教育大纲》。全市中小学普遍开设了健康教育课，学校卫生健康教育进一步规范化。

2000年1月，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意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召开会议，组织检查组深入学校课堂听课，调查访谈，检查学生作业，查看课外文体活动，认真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市教育局规定学生在校时间为小学6小时，中学8小时；小学一般不留课外作业，中学课外作业不准超过规定时间，每天须有1小时体育活动

2002年10月，教育部颁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后，长治市有条件的学校都开始了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2003年，山西省教育厅举办了3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前培训班，各县（市、

区)派员参加培训后,全市学校逐步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

2005年秋季起,全市所有初中学校均在每周3节的体育与健康课中安排健康知识教学。课程标准规定,在对学生进行体育教学时,使学生了解健康知识,不组织笔试。

2008年,市教育局结合长治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市区中小学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卫生健康教育收到明显效果。市教育局被省教育厅表彰为卫生健康教育先进单位,被市政府表彰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集体。

至2009年,全市县城以上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了100%,学生健康教育知晓率达到90%以上。

队伍、设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境内学校大部分设在庙宇、旧房、窑洞里,校舍设施简陋,住校生大都睡在潮湿的土炕、地铺和拥挤在木板通铺上,直接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发育和健康。

1953年,政务院提出“健康第一,学习第二”的方针,随着,废除体罚制度,县城以上学校卫生环境和实施得到逐步改善。

20世纪五六十年代,虽也建起一大批新学校,但采光、照明、通风、取暖、课桌椅、黑板、食堂、住宿等仍不达标。

1960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时期,学校为保护学生身体,合理安排教学、劳动和学生休息,抓生活,促教学,尽可能改善师生生活。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卫生条件非但没有改善,很多卫生教育教学设施还遭到了破坏。

1979年以后,县直以上中学大都配备了校医和专兼职卫生课教师。

1984年前后,境内发起集资办学热潮,凡对新建学校,教育部门对教室的朝向采光、黑板的位置和材质、课桌椅高低等都做了规定。1985年春,屯留县教育局对全县学校卫生工作进行调研,共抽查学校168所。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学校未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在调研的25所中学和143所小学中,分别有4所中学和5所小学有校医或保健人员;农村小学教室有14%不达卫生健康要求,9.75%的教室为窑洞,4.2%的教室为古庙,单向采光的教室占51.8%,朝向不符合要求的教室占20.6%。

1992年12月,长治市教育局为从根本上解决课业负担过重给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带来严重后果的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不得随意增加课程、课时,坚决杜绝利用节假日集体补课和赶新课的现象。

1993年,全市把卫生教育组织管理、防止学生视力下降、防止常见病、普及卫生保健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等列为学校重点工作来抓。全市县直以上中小学基本配备了校